

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2018 年修订版)

为规范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中农大研究生字[2014]2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究生字〔201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奖学金的种类

第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用于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在科学研究、课程学习、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一般从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选拔，学业优秀的留学生可直接参评。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1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虑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情况，按比例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参评

范围面向国家计划招收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等级获奖名额比例和奖金额度如表 1 所示。

表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比例和奖金额度

奖励对象	一等	二等
二年级及以上 博士研究生	8000 元(获奖比例 \geq 30%)	4000 元(获奖比例 \geq 40%)
二年级硕士 研究生	4000 元(获奖比例 \geq 30%)	2000 元(获奖比例 \geq 40%)
说明： 一年级直博研究生和推荐免试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生直接获得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包括由企业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各种奖学金。

第二章 参评资格与标准

第六条 参评资格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

2、二年级（含）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按设奖单位要求执行。

3、二年级（含）以上年级直博生、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奖学金的评定或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

(1) 有违法违纪行为；

- (2) 评奖当年（学年）有不及格课程；
- (3)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未按学校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第七条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认真接受导师指导。
- 5、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

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按照《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标准

- 1、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
- 2、科研工作成就显著，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显著科研成果。
- 3、学习态度认真，学习成绩优秀。

4、按照申请者的总成绩进行排名，择优授奖。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社会活动成绩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得分计算方式及所占权重请参照本细则第三章关于“评定考核指标”的规定。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

1、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2、科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3、按照申请者的总成绩进行排名，择优授奖。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社会活动成绩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得分计算方式及所占权重请参照本细则第三章关于“评定考核指标”的规定。

4、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成绩突出者或在地方挂职、科技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

第十一条 专项奖学金（金正大二等奖学金）评选标准

1、仅面向农村发展与管理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2、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3、科研成绩突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突出科研成果。

4、在社会工作中做出一定的贡献。

5、按照申请者的总成绩进行排名，择优授奖。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社会活动成绩三部分组成，各部分

得分计算方式及所占权重请参照本细则第三章关于“评定考核指标”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之间可兼得；专项奖学金内的各项奖学金间不可兼得。

第十三条 参评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必须是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上一学年已获得奖学金者如再次参评奖学金，必须凭新的业绩成果申报。对于虚报、谎报材料者，学院将取消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做出相关处罚计入档案。

第三章 评定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定考核指标

研究生奖学金主要依据课程成绩、学术表现和社会活动三方面情况，采取综合计分制进行等级评定。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和社会活动所占权重如表 2 所示。

表 2 研究生奖学金各部分评定内容所占比例

序号	项目	硕士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博士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含当年硕转博学生和硕转博博士一年级学生）	博士第三、四学年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权重（含硕转博博士二年级学生）
1	课程成绩	50%	40%	/
2	科研成绩	40%	50%	85%
3	社会活动	10%	10%	15%
合计		100%	100%	100%

说明：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是其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和社会活动情况。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硕博连读生第一学年成绩为硕士一年级成绩，第二学年为博士一年级成绩。

1、课程成绩考核计分方式

课程成绩=上一学年学分绩点×25（将课程成绩换算为百分制，以便于总成绩的计算）。英语提前通过的研究生，在英语成绩加8分的基础上重新计算学分绩点计入课程成绩。

2、科研成绩考核计分方式

科研成绩考核包括发表科研论文、著作、获奖等情况，得分值不设上限，详情请见表3和表4。在最终排名时将此项得分最高者视为100分，余者以此为基数换算得分。

表3 科研成绩指标计分方式

成果类别	基本权重	成果等级	系数	分数分配方案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分	不分级	1	分配方案A
CSSCI 论文	10分	一般CSSCI 论文	1	分配方案B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1.5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2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5	
SSCI/A&HCI 论文	30分	一般SSCI 论文	1	分配方案B
		影响因子≥2	1.5	
		影响因子≥4	2.5	
SCI 论文	30分	一般SCI 论文	1	分配方案B
		影响因子≥5	1.5	
		影响因子≥10	2.5	
著作	10分	中文编/编著	1	分配方案A
		外文编/编著	2	
		中文专著	2	
		外文专著	4	
		译著	2	

北京市及其他省 (自治区、直辖市) 哲学社会优秀成果 奖科学	50分	二等奖	1	分配方案A
		一等奖	2	
		特等奖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 社会科学)	70分	三等奖	1	分配方案A
		二等奖	2	
		一等奖	4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 学成果奖	100分	二等奖	1	分配方案A

表4 科研成绩指标计分分配方案

分配方案 A	<p>(1) 唯一作者(获奖者、译者): 100%。</p> <p>(2) 2名作者(获奖者、译者): 第一70%, 第二30%。</p> <p>(3) 3名作者(获奖者、译者): 第一60%, 第二25%, 第三15%。</p> <p>(4) 4名作者(获奖者、译者): 第一55%, 第二20%, 第三15%, 第四10%。</p> <p>(5) 5名及以上作者(获奖者、译者): 第一55%, 第二15%, 第三10%, 第四10%, 其余均分10%; 若著作或获奖成果除主编(主持人)、副主编(副主持人)外其他参与者无先后排序, 则主编(主持人)55%, 副主编(副主持人)15%, 其余均分30%(无副主编或副主持人情况下, 其余均分45%)。</p>
分配方案 B	<p>(1) 唯一作者: 100%;</p> <p>(2) 2名作者: 第一与通讯作者各50%;</p> <p>(3) 3名作者: 第一与通讯作者各45%, 其他作者10%; 若第一与通讯作者为同一人, 按分配方案A执行;</p> <p>(4) 4名及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各40%, 其他作者均分20%; 若第一与通讯作者为同一人, 按分配方案A执行计算。</p>
说明	导师与自己指导的研究生合作发表科研成果, 导师得分计入研究生得分。

附注:

(1) ①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以文章发表当年的收录情况为准, 且仅限于在第一编(哲学、社会学、政治、法律)、第二编(经济)和第三编(文化、教育、历史)收录期刊中发表的论文。②CSSCI论文不包括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学术集刊论文。③《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含非CSSCI论文。④任何一篇论文按最高值计算, 不重复计算。⑤CSSCI论文以文章发表当年的CSSCI期刊目录为准; SSCI/A&HCI、SCI期刊影响力因子按发表当年的影响力因子计算。⑥核心期刊论文、CSSCI论文、SSCI/A&HCI论文、SCI论文以网络优先出版、online出版或期刊正式印刷出版为准。⑦学术论文(调查报

告)等须为在研究生阶段正式发表的、并且作者单位标明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或者虽未正式出刊但是已经由期刊排版并且在网络上能查到论文的电子版,用稿通知仅限于两年制的硕士研究生,用稿通知须由导师签字确认,且通知上明确说明论文能够在当年12月31日之前刊出,如届时未刊出将取消其获奖学金。

(2) ①中文著作字数不低于10万字;②外文著作字数不低于5万字,并由国外正式出版社出版;③译著如涉及译者及译校者,则译者共占80%,译校者共占20%。

(3) 发表成果和所获奖励相同的情况下,不重复计分,按照分值高的一项计分。

(4) 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国家级奖励科研成果奖励的,以学校科研院的认定为准。

(5) 考核的各项内容均以著作、刊物、证书等原件为准,并交复印件一份。评定的各项得分累积计算,分数不设上限。

3、社会活动考核计分方式

社会活动情况指研究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项社会活动或各类竞赛取得荣誉或奖项、担任学生干部、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等。社会活动得分=参加社会活动获奖得分+研究生干部得分。考核采取逐项加分方式,总分不设上限。在最终排名时将此项得分最高者视为100分,余者以此为基数换算得分。

(1) 参加社会活动加分标准

研究生参加学校和学院各项社会活动、活动组织方提供证明的,每项活动可加2分;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活动并取得院级各类荣誉称号的,每项活动酌情加5-10分;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活动并取得校级各类荣誉称号的,每项活动酌情加10-20分;参加北京市或全国高校有关社会活动并取得各类荣誉称号的,每项活动酌情加20-30分。同一活动不同

奖项不重复记分，只取最高分。社会活动获得奖项的需提供相关奖励证明。

(2)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担任研究生会干部、党支部书记或班长等学生干部超过半年的研究生，按表 5 标准加分。研究生担任 2 个以上学生干部的，按照得分最高的单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表 5 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研究生干部类别	加分标准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分团委学生副书记	40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或校、院研究生会部长	30
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部委员	25
团支部委员	20

(3) 志愿服务工作加分标准

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由相关组织方提供证明且年度内工作时长 10 小时以上的，依据工作时长酌情加 5-20 分。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工作主管书记、院长、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如下：

主任委员：张克云 武晋

委员：范晨辉 王艳丽 刘晓林 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1、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并附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和社会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2、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根据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进行复审，确定奖励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后颁发。

第十七条 学校、学院适时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研究生进行表彰。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学院相关科室及各系应高度重视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在研究生中广泛宣传奖学金评选的意义，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说明工作，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个人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本次奖学金的评选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荣誉证书；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人文与发展学院党委

2018 年 9 月